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5-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 人
-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72.00 万股
-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9 元/股
-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谭文钊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谭文钊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财务顾问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8人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总经理兼董事林登灿先生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总经理兼董事林登灿先生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向林登灿先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三）预留部分授予价格：3.09元/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6人，预留授予数量172.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登灿	董事兼总经理	120.00	69.77%	0.25%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32.00	18.60%	0.07%
核心骨干人员（4人）		20.00	11.63%	0.04%

合 计	172.00	100.00%	0.36%
-----	--------	---------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 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5,8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 6 名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资金款合计人民币 5,314,800.00 元（人民币伍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5,267,630.1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2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3,547,630.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证券类别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股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25,318,793	5.30	1,720,000	27,038,793	5.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2,499,392	94.70	0	452,499,392	94.36
三、股份总数	477,818,185	100.00	1,720,000	479,538,18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新股本479,538,185股摊薄计算，2024年半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46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477,818,185股增加至479,538,185股，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